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51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515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注意到爱迪尔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公告《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号）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9年营业利润由13,533.62万元修正为-23,621.69万元，利润总额由13,635.62万元修正为-24,029.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5,765.83万元修正为-30,771.53万元。

2、2020年5月一帆珠宝起诉大盘珠宝等人要求向其归还3030.90万元，但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爱迪尔公司2019年末负债完整性的影响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爱迪尔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爱迪尔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

爱迪尔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对爱迪尔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爱迪尔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士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冯雪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